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東明

相 對 人 華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慶豐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1.協商後，雙方以新台幣2,300元達成和解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請勞方（聲請人）於112年5月20日至同年5月31日前（此期間均可前往）親自至公司領取現金」之內容即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2,300元」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經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調解成立在案。相對人應依調解成立內容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0元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之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
02 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
03 解紀錄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依該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及調解
04 結果欄所載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,300元之
05 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。經核該調解成立之內容，並無勞資爭
06 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示情形，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內容履
07 行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
08 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2年5月10日在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
09 金會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至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現金支出傳票所示，相對人已給付聲請
12 人732元，該債權額於執行時即應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1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周玉茹